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
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一）

招 标 文 件



GUOZHITAI
国之泰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7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40210010 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 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一）	1576000	1576000
2	JGZJ-采购 -20240210010 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 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二）	2364000	2364000

5. 采购需求：包一：在虎岭高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各建设 1 套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自动监测，详见招标文件；包二：在天坛街道、北海街道、济水街道各建设 1 套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自动监测，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供货且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2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豫政〔2015〕60号、豫财购〔2016〕10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9〕9号、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第二行政区

联系人：吕利光

联系方式：0391-6633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1 室

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倩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13622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吕利光 联系电话：0391-663398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倩倩 电 话：0391-6623030、15238713622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一）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供货期：30 日内供货且安装完毕 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运维期：设备运行维护一年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4	采购预算：1576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
10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2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M₁₀颗粒物分析仪、PM_{2.5}颗粒物分析仪

第一章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 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文件解密；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运维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40分。如有负偏离，非★项每项负偏离扣1分，加★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4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3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合格证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	3分

		多得3分。 注：技术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5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省级及以上认证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的得2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质保期、出现故障问题的解决措施、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培训计划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方案设置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妥当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基本妥当的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十一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1.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1.9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功能及参数要求
1	SO ₂ 分析仪	2 台	(1) 设备描述：点式SO₂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脉冲式工作机制； 2) 测量范围：0-0.5μmol/mol； 3) 零点噪声：≤0.1nmol/mol； 4) 量程噪声：≤2.3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6) 示值误差：±0.1%F.S.； ★7) 20%量程精密密度：≤0.5nmol/mol，80%量程精密密度：≤1.3nmol/mol；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95s/90s； ★9) 流量稳定性：±0.8%； ★10) 量程漂移：±4.1nmol/mol（7d）； 11) 干扰成分影响：±0.1%F.S（2%H₂O）；±0.4%F.S（0.1μmol/mol%甲苯）； ★12) 24h 零点漂移：±0.2nmol/mol； 13) 长期零点漂移：±1.1nmol/mol； 14)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

			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	NO ₂ 分析仪	2 台	(1) 设备描述：点式NOX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0-0.5μmol/mol； 3) 零点噪声：≤0.1nmol/mol； 4) 量程噪声：≤1.0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6) 示值误差：±0.1%F.S.； ★7) 20%量程精密度：≤0.3nmol/mol，80%量程精密度：≤0.6nmol/mol；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10s/70s； ★9) 流量稳定性：±1.6%； ★10) 量程漂移：±3.2nmol/mol（7d）； 11) 干扰成分影响：±0.1%F.S（2.5%H₂O）；±0.1%F.S（1μmol/molNH₃）； ★12) 24h 零点漂移：±0.1nmol/mol； ★13) 长期零点漂移：±0.1nmol/mol； 14)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

			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CO 分析仪	2 台	(1) 设备描述：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波长：4.6um； 3) 测量范围：0-50μmol/mol； 4) 零点噪声：≤0.1umol/mol； 5) 量程噪声：≤0.1umol/mol； 6) 最低检出限：≤0.2umol/mol； 7) 示值误差：±0.1%F.S.； ★8) 20%量程精密度：≤0.1umol/mol，80%量程精密度：≤0.1umol/mol；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67s； ★10) 流量稳定性：±1.0%； 11) 量程漂移：±0.9umol/mol（7d）；

			★12)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 (2.5\%H_2O)$; $\pm 0.4\%F.S (1000\mu mol/molCO_2)$; ★13) 24h 零点漂移: $\pm 0.1\mu mol/mol$; ★14) 长期零点漂移: $\pm 0.3\mu mol/mol$;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7)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	O_3 分析仪	2 台	(1) 设备描述: 点式 O_3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0.5\mu mol/mol$; 3) 零点噪声: $\leq 0.2nmol/mol$; 4) 量程噪声: $\leq 2.8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 $\leq 0.4nmol/mol$; 6) 示值误差: $\pm 0.1\%F.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1.2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1.1nmol/mol$;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75s/55s$;

			★9) 流量稳定性: $\pm 1.1\%$; 10) 量程漂移: $\pm 6.1\text{nmol/mol}$ (7d); 11)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 ($2\%H_2O$); $\pm 0.1\%F.S$ (0.1umol/mol 甲苯); $\pm 0.4\%F.S$ (0.2umol/molSO_2); $\pm 0.1\%F.S$ ($0.5\text{umol/molNO/NO}_2$); ★12) 24h 零点漂移: $\pm 0.7\text{nmol/mol}$; ★13) 长期零点漂移: $\pm 1.8\text{nmol/mol}$; 1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臭氧监测设备满足《环境空气气态(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所使用的光池结构的要求, 或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5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2 台	(1) 设备描述: β 射线方法 PM₁₀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滤膜或纸带、校准膜等。 (4) 技术参数: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质量浓度 ★(2) 测量方法: 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3) 采样头: 国内权威机构认可的PM₁₀采样头

			(4)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5) 测量量程：在0-1mg/m³和0-10mg/m³两个量程 (6) 最低检测限：4ug/m³（1小时数据） (7) 测量小时精度：±2.0ug/m³（小于80ug/m³），其他±5.0ug/m³ (8) 准确度：±5%（使用NIST可溯源标准膜片） ★(9) 采样流量：16.67升/分钟。 (10) 流量精度：±2%测量值 (11) 检测器源：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μCi的碳-14 ★(12) 平行性≤3% ★(13)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到3600秒和24小时 (14)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5) 信号输出：0-1V，0-5V，0-10V或4-20mA，RS232/RS485, TCP/IP, 10继电器输出 (16)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17)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平台1小时内不小于10个数据变化曲线） ★(19)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控制界面截图）
6	PM _{2.5} 颗	2 台	(1) 设备描述：β射线方法 PM2.5 分析仪。

	颗粒物分析仪 (核心产品)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 PM2.5 切割头、采样滤膜或纸带、校准膜等。 (4) 技术参数：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质量浓度 ★(2) 测量方法：采用β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3) 采样头：国内权威机构认可的PM10采样头和PM2.5切割器 (4)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5) 测量量程：在0-1mg/m³和0-10mg/m³两个量程 (6) 最低检测限：4ug/m³（1小时数据） (7) 测量小时精度：±2.0ug/m³小于80ug/m³，其他±5.0ug/m³ (8) 准确度：±5%（使用NIST可溯源标准膜片） ★(9) 采样流量：16.67升/分钟。 (10) 流量精度：±2%测量值 (11) 检测器源：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μCi的碳-14 ★(12) 平行性≤5% ★(13)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到3600秒和24小时 (14)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5) 信号输出：0-1V，0-5V，0-10V或4-20mA，RS232/RS485, TCP/IP, 10继电器输出 (16)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17) 以上加★项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
--	--------------------------	---

			家公章。 ★（18）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平台1小时内不小于10个的数据变化曲线） ★（19）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控制界面截图）
7	动态校准仪	2 台	1)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 标气流量计量程：0~50 毫升/分钟 6)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 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ppm-6ppm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10~30psi 3) 零气的纯度：$SO_2 \leq 0.5ppb$；$NO \leq 0.5ppb$；$NO_2 \leq 0.5ppb$；$H_2S \leq 0.5ppb$；$NH_3 \leq 0.5ppb$；$CO \leq 0.02ppm$；$O_3 \leq 0.5ppb$；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等于 10L/min， 5) 结露点：<-10℃
9	采样系	2 套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

	统	氧化碳、臭氧、PM10、PM2.5 自动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2). 采样系统：综合考虑我国的气候环境，南北气候差异大的情况而量身定制的一套采样系统，用于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样气采集。 3).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4). 技术参数：（1）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2）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3）采样管内径：5-15cm；（4）样品滞留时间：<10s；（5）样品输出温度 50±5℃；（6）样品相对湿度：≤80%；（7）样品输出点距离<8cm；（8）雷诺数<2000；（9）电源电压：220VAC/50Hz。 5). 性能特征：电动球阀（通径为不小于 1/2 英寸，316 不锈钢材质，AC220V） 1 个；球阀入口防雨罩 1 个 20mm 管牙转 Φ12 mm 聚四氟乙烯球阀接头 1 个 “DC 24V 10A”球阀控制继电器 1 个，Φ1mm² 三芯电缆 20 米 Φ12mm×1 mm 聚四氟乙烯管 20 米 聚四氟乙烯六分路多支路管 1 根，长度 450mm，管径为 Φ20 mm×5mm；带接头，接头主通径为 Φ12mm，分支路接头为 Φ1/4 英寸 带接头的 Φ12mm 聚四氟乙烯两通 2 个 带接头的 Φ12mm 聚四氟乙烯三通 2 个 带接头的 Φ12mm 转 Φ1/4 英寸两通 2 个 Φ12mm×20mm 海绵保温管 5 米 Φ6mm×10mm 海绵保温管 10 米 户外采样管安装固定支架 1 套，材质为 304 不锈钢 空载流量为 10 升的“AC 220V 60W”膜片泵 1 台（带 1
--	---	--

			升缓冲罐) Φ1/4 英寸聚四氟乙烯管 30 米 外置电磁阀 8 组																
10	数据采集系统 及软件	2 套	① 数采仪设备参数： <table><tr><td>技术项目</td><td>技术指标</td></tr><tr><td>CPU</td><td>主频 2.4GHz 以上</td></tr><tr><td>内存</td><td>4G 以上</td></tr><tr><td>硬盘</td><td>1T 以上</td></tr><tr><td>接口及扩展模块</td><td>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td></tr><tr><td>机箱电源</td><td>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td></tr><tr><td>操作系统</td><td>预装 windows 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td></tr><tr><td>其他要求</td><td>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td></tr></table> ② 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③ 配备交换机、路由器及各种线材，满足联网需求； ④ 需支持仪器状态监控，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包括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支持定时采集、存储，支持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呈现，诊断结果支持上传至中心服务器。要求数据采集使用采集软件，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保证监测数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1T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1T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据市、省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接； ⑤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提供系统截图）； ⑥ 需支持 PM2.5, PM10, SO2, NO, NOx, NO2, CO, O3, 碳氢化合物，黑碳仪，多参数颗粒物等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⑦ 需支持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⑧ 需支持“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进行数据传输； ⑨ 需支持质控任务，质控任务支持包括零点检查、零点校准、跨度检查、跨度校准、精度检查、多点检查等日常质控任务；支持 HJ654-2013 中定义的零点噪声、量程噪声、最低检出限、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24h 零点偏移和量程偏移等新质控任务类型； ⑩ 需支持质控界面运行信息展示，质控队列中展示任务来源、任务类型、任务数据、任务状态、质控任务结果等信息。质控过程中支持展示当前零气和标气流量、实时曲线、质控运行日志信息、质控运行参数、执行的步骤动作、仪器状态、质控过程数据、质控运行结果、质控报表等信息； ⑪ 需具备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	--	--

			（提供系统截图）； ⑫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厂商能提供含有数据采集功能相关模块的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的 CNAS 认证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	站房建设	2 套	站房应依照城市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新建站房的建设和内部设计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及其他设备安装条件中对站房部分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能够保证本项目设备安装需要，能够满足防水、防潮、防锈、防火、防雷等多项要求，并安装照明、恒温、供电、供网等配套工程，并可以整体移动吊装，站房整体美观整洁，设计布局合理。具体要求如下： 1、站房整体应采用无骨架拼装结构，安装方便、快速，外表美观。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站房顶部及底部四周应安装不低于 1.2 米护栏，站房面积不小于 24 平米，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6m。站房门应选用标准防盗门双密封结构进行安装，不锈钢防锈安全锁。 2、站房应有防水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确保站房结构结实稳固，结构应经受 7 级以上的风力。 3、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有好的保温性能，板材要求使用净面 10cm 厚的阻燃材料。 4、站房房顶承重能满足设备安装及人员活动的要求（房顶承重$\geq 250\text{KG}/\text{m}^2$），不得有塌陷和变形情况发生；房顶为平顶结构，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房顶有一定的倾角（不得大于 10°），保证房顶不积水。 5、站房楼梯为可拆卸防滑防锈坡梯，宽度不低于 1.2 米，站房房顶设置必要的可拆卸护栏，高度不低 1.2m 6、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

			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电线不得裸露，插座开关选用阻燃无闪点的金牛插座，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7、照明：采用新型 LED 照明灯盘或灯带，安全防爆防漏电。 8、避雷系统站房周边安全距离内设置高空避雷针，避雷针及其引线不得和站房有任何连接。 避雷带、引下线及杆塔等金属材料，需先经调直后安装的、引下线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 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 接地系统：要求站房独立接地，不得与避雷带共用接地装置；所有设备的地线应独立接地，不得与任何防雷系统共同接地。 9、地板材料：地板采用木质地板或实验室专用防腐铺层。 10、站房应设有缓冲间，需增加一个推拉门进行隔断。推拉门选用铝合金玻璃隔断，推拉门玻璃采用钢化玻璃，无色透明，在钢化玻璃上增加防撞标示，避免发生碰撞，推拉门滑轮应保证推拉顺滑，耐磨持久。
12	视频监控 系统	2 套	室内、外安保摄像监控： 站房内部至少安装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站房外部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13	光纤、 电缆	2 套	供数据传输专网及 10 平方铜线电缆，10M 以上光纤宽带，满足数据上传需要。
14	VPN 设备	2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数据联网传输，必须保证能与市数据平台和河南省数据平台同时连接，与上级环保部门平台 VPN 设备联网对接。 2) VPN 加密速度不低于 10Mbps； 3) 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必须符合国密办 IP Sec VPN 标准，支持不低于 5 个 IP Sec VPN 并发访问； 4) 具备 4 个以上百兆电口，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0； 5)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10 Mbps，安全过滤宽带不低于 10 Mbps。
15	电源 配置	2 套	(1) 设备用途：供断电时自动对站房内主要设备提供稳定电压的电源 (2) 主要技术参数 ①UPS 类型：在线式系列 ②额定容量：10KVA 以上 ③输入配线：单相二线+地线 ④输入电压范围：180-275V ⑤输出电压范围：220V ⑥输出电压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⑦后备时间≥ 4 小时，使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不低于 12V 电池 12 节，电池电压 19.2VDC。
16	消防 设施	2 套	设备用途：用于保障站房范围内所有设备防火安全。 站房主灭火器采用悬挂式球形自动灭火装置，干粉自动感温启动； 灭火器容量为 10KG，须经过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器材。

17	防雷 (含防雷报告)	2 套	设备用途：用于保护站房设备供电不受雷击危害，防雷系统由专业公司设计安装。 独立避雷针：采用镀锌钢管套接, 高度根据环境而定, 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站房内设备等设施。做防腐处理。站房的楼顶要安装避雷带，避雷针及避雷带可独立接地或与原有避雷系统接地连接，保证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Omega$）。 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验收时须提供气象部门出具的防雷测试报告。
18	能见度分析仪	2 套	1.双散射接收器结构设计 2.具有防雷措施保障运行安全 3.仪器工作稳定、可靠 4.仪器功耗极低 5.产品概述 能见度仪是基于气溶胶前散射原理而设计的，是继透射式能见度仪发展起来的新一代气象能见度监测设备。能见度仪由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及微处理控制器等主要部件组成。发射器发射红外脉冲光，接收器同时检测大气中气溶胶粒子前向散射的脉冲光强度，所有测量信息由微处理控制器搜集并通过专门的数学模型算法转化为气象光学视程。 6.产品参数 测量范围可选 2KM，10KM，20KM，35KM，50KM

			测量精度 $\leq 2\text{km}$，误差$\pm 2\%$；$2\text{Km}—10\text{km}$，误差$\pm 5\%$；$>10\text{km}$，误差$\pm 10\%$ 更新间隔 15 秒 相对湿度 0—100%RH 环境温度$-40\sim+60^{\circ}\text{C}$ 仪器重量$<2\text{kg}$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 25000 小时 散射角覆盖 $33^{\circ}\sim 51^{\circ}$ 前散射 仪器一致性$\leq \pm 4\%$ 清洁光学镜头 3 个月，或视使用环境而定 功率 $<1\text{W}$ 电源电压额定直流 12VDC，11-16V 输入范围
19	温湿度计	2 台	壁挂式温湿度计
20	气象五参数仪	2 台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兼容省市监测平台，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2)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40\sim+60)^{\circ}\text{C}$，$\pm 0.5^{\circ}\text{C}$ 湿度：$0-100\%\text{RH}\pm 3\%\text{RH}$，$\pm 2\%\text{RH}$ 气压：$800-1100$ 百帕，± 1 百帕 风向：$0-360^{\circ}$，$\pm 5^{\circ}$ 风速：$0-50\text{m/s}$，$\pm 1\text{m/s}$
21	机柜	2 组 6 列	1 组 3 列标准配置 1 组 3 个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_2、NO_2、CO、O_3、$\text{PM}_{2.5}$、PM_{10}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导轨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22	除湿机	2 台	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
23	工具箱	2 套	手提式
24	八字梯	2 个	5+5 步触摸高度 3.0 米，免安装加固防晃

二、招标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76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建设项目（包一）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供货期：30日内供货且安装完毕。

3、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运维期：设备运行维护一年

5、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JGZJ-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如有封存样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信用代码号：

签约地点：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验收报告单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技术部分	
八	综合部分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投标承诺函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三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 函

致： 采？人名称

根据？方的_____（？目名称）招？文件，？字代表_____（全名、??）被正式授？并代表投？人_____（投？人名称、地址）提交的？子投？文件，并？之？法律？任。

据此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价？人民？（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文件的？定履行合同？利和??以及？一？招??目要求。
3. 我方已????全部招？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以及全部参考？料和有？附件。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方面有不明及？解的？利；???委？会根据招？文件相??定判定我方？非??性??投？无任何??，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位不解？未中？原因。
4. 其投？自投？截止之日起有效期？60 日？天。
5. 如果在？定的????后，我方在投？有效期内撤回投？，??放弃投？，如中???放弃中？，自愿承担被？政部？列入不良行???名？，禁止参加政府采？活？、承担相？法律？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有？的一切数据或？料，理解？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
7. 我方愿按招？文件第二部分“投？人？知”第一章 5.3 条款？定向采？代理机？足？交？招？代理服??。
8. 与本投？有？的一切正式往来通??寄：
地址：_____??：
??：_____？真：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投？人代表姓名、??：
日期：

二、??一?表

?位：人民?(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期	
数量目	
价格折扣	符合或??小微企?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是指??或符合???2020?46 号文件?定条件的企?。

2. 残疾人福利性?位是指符合??（2017）141 号文件?定条件的企?。

3. 供?商??其所投?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在相??内注明，否???不予承?。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位任_____（??），是我?位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明。

投?人（?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正面?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反面?印件

四、授?委托?及被授?人身??明

本授??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
下面?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_____（分
支机?）在下面?字的_____（被授?人的姓名、??）?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_____（?目名称）_____的投?及合同的?行、完
成和售后服?，以本公司名??理一切与之有?的事?。

本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

日期：

被授?人身???印件正反面粘??

五、投??价明?表

?位： 人民?

(元)

序号	?物名称	品牌	?格型号	?位	数量	?价	?注
1							
2							
3							
4							
5							
6	?价?价：小写： 大写：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各?可?一??分，?数不?可自加；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偏差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中注明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效索引号，方便评委会查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部分

八、?合部分

九、资格材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姓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七）未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将承诺事项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真实性承诺招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商?系（与参与本?目的其他供?商不存在?位??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系的承??）；

是否存在?位??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系的承??

采?人名称:

我公司承?:我公司不存在?位??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系的不同供?商，同?参加本?目采?活?的情形。如出?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来的法律后果。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企业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栏目所属行业: 工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将不用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民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民〔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对声明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将不用相应政策。

十一、投?承?函

采?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商名称）在参加_____（?目名称）（?目?号）_____采?活?中，根据法律法?及采?（采?）文件相??定，我方以承?函的方式向?方提供如下承?：

（1）承??格遵《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等相?法律法??定；

（2）承?在?信?入?及参与政府采?活?中所提供的全部?料真?有效，如有 虚 假?料情况，将主?放弃中??利，并承担由此?采?人造成的法律?任及???失。 如 有?反，采?人有?随??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

（3）承?如我方中?，保??格按照招?文件、投?文件、附件等?料内容履行相??，保?中??品符合??位的采?需求，否?，将承担相?法律?任并无条件 接受退?且不需要任何????、??。

我方有以下?法行?的，采?人有?取消我方中??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人按法律法?及招?文件?定?予的相???：如由?政部?列入不良行???名?，禁止 参加政府采?活?、承担相?法律?任等，并?入?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文件?定的投?有效期内未?采?人?面?可撤回投?文件的；

（2）中?后未在招?文件?定的??内?取中?通知?或?取中?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人??政府采?合同的；

（3）在?信?入?、参与投??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意串通、捏造事?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明材料?行?疑、投?的；

（4）?反法律法?及招?文件?定的其他情形。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供?商?量保?承?函

致：采?人名称

?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一社会信用代?（身??号?）：

法定代表人（??人）：

?系地址和??：

????范、有序的政府采?市?秩序，?立??守信的政府采?供?商形象，
我?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

我?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活?，?格按照招?采?文件及投???
文件的相?要求及??提供?物或服?，并根据?量保?的??期限内提供如下
承?：

1、若在?量保?的??期限内由于采?人的原因造成的?物?量??，采?人
只承担更??物的直接材料?用；

2、若在?量保?的??期限内非采?人的原因造成的?物或服?出??量??，
我?位（本人）承担?物更?、?修或整改的全部?用，直至采?人?意?止；

3、?物?三次?修或更?，或服??三次整改，仍不能?足采?人需求的，
采?人有?解除采?合同，除已付款?全?返?外，?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人
支付??金。

本承?函系采?合同的?成部分，与采?合同?定不一致的，?先?用本承?
函。

投?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人（供?商）?在招?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函，未提供??未??性??
招?文件要求，按无效投??理。

十三、其他